

关于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及大连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4】54号、《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推动开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大医保发【2019】105号）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在全市开展城镇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工作，并与大连市医保中心结算系统对接，实现“一站式”结算服务，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缴费、待遇标准

1、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月缴费35元；享受公务员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缴费120元。

2、待遇：年度内因住院发生的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按90%报销，年度报销限额20万元；年度内因住院发生的医保范围外的医疗费按60%报销，年度报销限额20万元（患新冠肺炎等流行性疾病住院享受以上待遇）。

有既往症的职工可以参保，享受同样待遇标准。

3、首次参保人员次月1日享受待遇。缴费中断的，从

中断的次月 1 日起停止享受待遇。缴费中断再次缴费的，次月 1 日享受待遇。

二、参保手续办理

登录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dl.gov.cn> 点击“企业保险网上申报”，输入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点击“补充医疗保险”。

三、医疗费报销手续办理

实行“一站式”结算：参保人员办理出院结算后，用手机扫描医院结算窗口上的二维码或登录 www.jiankangwuyou.com（健康无忧网站）扫描二维码，输入相关信息提交，48 小时内，由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将报销医疗费汇入参保人员银行卡账户。

各参保单位可接到本通知后，在每月 25 日前办理完参保手续，次月 1 日起享受待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业务咨询窗口电话

1、中山区补充医疗保险办理窗口

中山区杏林街 62 号中山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3 号窗口

联系人：赵婧 咨询电话：82745155

2、西岗区补充医疗保险办理窗口

长江路 588 号白云物业大厦 3 楼 13 号窗口

联系人：刘晓兵 咨询电话：83690336

3、沙河口区补充医疗保险办理窗口

沙河口区联合路 68 号沙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补充医疗窗口
(34 号窗口对面)

联系人：魏威咨询电话：83709907

4、甘井子区补充医疗保险办理窗口

甘井子区松江路 19 号大连市甘井子区公共服务中心 三楼
310 室补充医疗窗口

联系人：李丽丽咨询电话：83709991

5、高新园区补充医疗保险办理窗口

高新园区高新街 1 号 1 楼 11 号窗口

联系人：范秀梅咨询电话：84821907

6、旅顺口区补充医疗保险办理窗口

旅顺口区英武街 16 号佳成大厦 3 楼 9 号窗口

联系人：马俊咨询电话：86621817

7、金普新区补充医疗保险办理窗口

地址：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260 号人才广场 3 楼 16 号窗口

联系人：黄晓娟咨询电话：87536016

8、瓦房店市补充医疗保险办理窗口

地址：瓦房店新华路 8 号社会保障和人才事务服务中心三楼 2 号窗口

联系人：矫亚男咨询电话：85611897

9、普兰店区补充医疗保险办理窗口

地址：普兰店区中心路一段 53 号劳动局 2 楼企业科 1 号窗口

联系人：曲阿宁咨询电话：83139843

10、庄河市补充医疗保险办理窗口

庄河市世纪大街一段 18 号 1 楼 11 号窗口（庄河市世纪大街一段十八号）

联系人：王振东咨询电话：89725603

11、长兴岛补充医疗保险办理窗口

长兴岛长兴路 598 号行政服务中心 A 区 1 楼 15 号窗口

联系人：于新乐咨询电话：85098798

12、花园口补充医疗保险办理窗口

庄河市世纪大街一段 18 号 1 楼 11 号窗口

联系人：王振东咨询电话：89725603

13、长海县：补充医疗保险办理窗口

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06 号华鹏大厦 3 楼 18 号窗口

联系人：孙传梅咨询电话：89889617